

结售汇业务办理指南

第一部分 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

[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即期结售汇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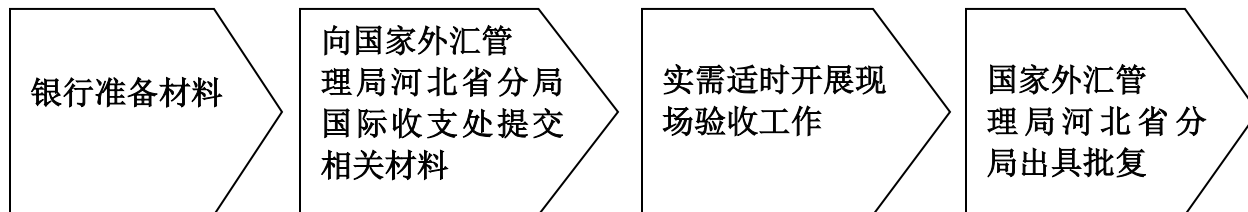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其中，银行结售汇会计科目设置应区分即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对客结售汇、自身结售汇、和银行间市场交易业务应分别核算；银行应区分结售汇业务保存结售汇业务单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另外，银行提交的材料因特殊原因与以上不完全一致的，应在申请报告中予以解释说明；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如银行同时申请开办对私业务，应同时提交安装有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7.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除外）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境内法人银行在石家庄分行经营结售汇业务应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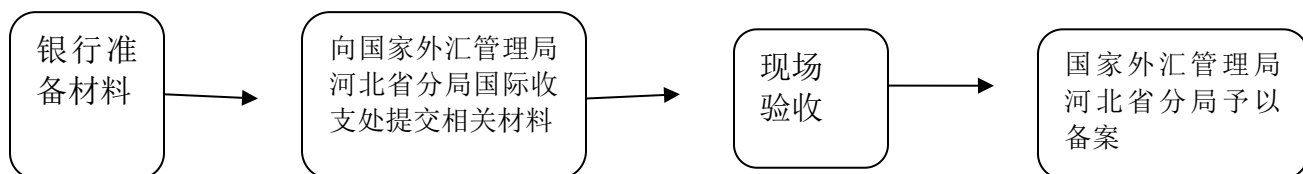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业务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7. 如银行同时申请开办对私业务，应同时提交安装有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分支机构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业务说明]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应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备案。

[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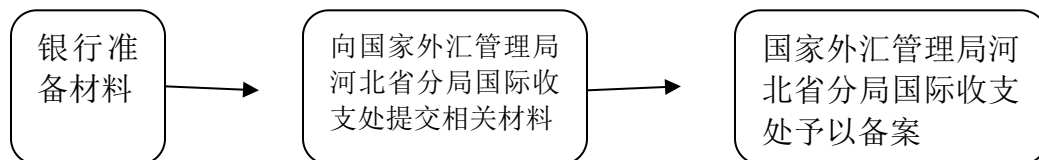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4. 开办即期对私结售汇业务需提交相应网点已安装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图片。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银行分行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吸收合并的，银行分支机构无需再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 30-12: 00，下午13: 30-17: 30（夏季 14: 30-17: 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和分行机构信息变更

[业务说明]

银行总行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等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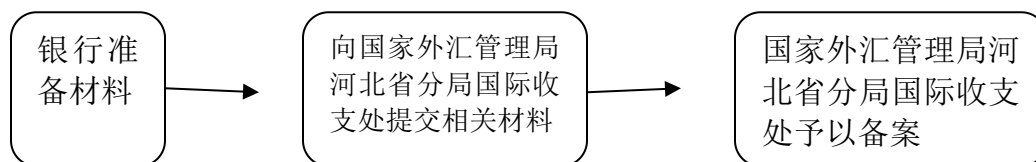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银行总行和分行需要进行信息变更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办理材料]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一式一份；
2. 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信息变更

[业务说明]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等重大信息变更的，对在1-6月和7-12月期间的变更，银行分行应分别于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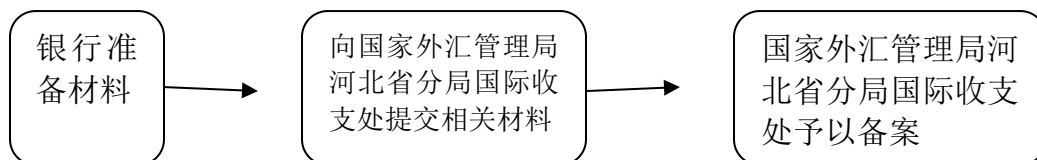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银行支行需要进行信息变更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办理材料]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一式一份；
2. 银行支行及下辖网点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银行分行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说明] 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停办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起30日内，由停办业务银行总行或石家庄分行持《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向我管理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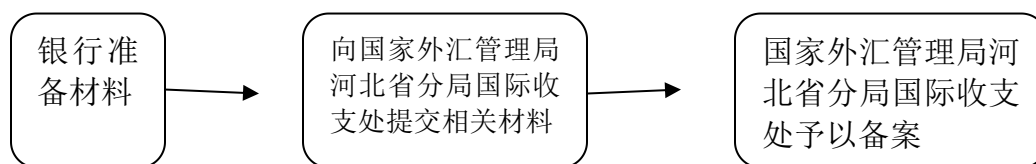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银行按规定报备即可。

[办理材料]

《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一份，需加盖相应银行总行（或分行）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或调整

[业务说明]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以下简称头寸）是指外汇指定银行持有的因人民币与外币间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所形成。

[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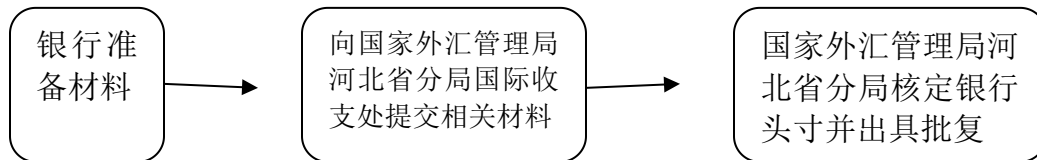
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新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时，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已获得即期结售汇资格但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应在经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申请时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其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外资银行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核定头寸限额，并按年度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无法满足银行实际需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可适当提高上限。未经批准，银行不得擅自调整头寸限额。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或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的银行结售汇业务量数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基本情况、申请原因等）；
2. 核定或者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应提供该银行各分支行上一年度银行结售汇、收付汇业务量等情况）；
3. 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

4. 外资银行还需提交：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应提交银监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的许可文件（复印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外资银行应在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并获批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后，持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的批准文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申请关闭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转入该银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准备金账户。
2. 外资银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人民币业务后3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请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
3. 企业财务公司综合头寸限额初次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除需审核上述材料外，还需将初审材料上报总局，待总局审核通过后，再出具批复给财务公司。
4. 银行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之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上报上一工作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应用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9101/asone/>）。
5. 银行主动申请停办结售汇业务或因违规经营被外汇局取消结售汇业

务资格的，应在停办业务前将其结售汇业务综合头寸余额清零。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外国银行分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

[业务说明]

在境内有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可由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集中管理行），对境内各分行头寸实行集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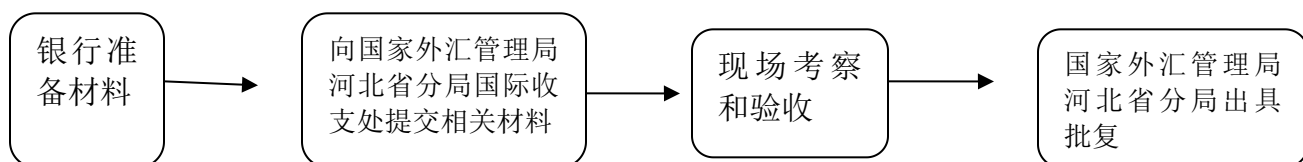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集中管理行是石家庄分行的，应向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提出集中管理和头寸限额核定，经现场考察和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准。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抄送该外国银行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分支局。外国银行分行实行头寸集中管理后，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管理，由集中管理行统一平盘和管理。若有新增外国银行分支行纳入头寸集中管理，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且现场考察和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基本情况、申请原因、测算依据等）。
2. 其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3.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4. 该外国银行对结售汇综合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集中管理行在申请或调整头寸限额时，其测算依据应使用该外国银行境内全部分支行的汇总数据。
2. 外国银行分行实行集中管理后，若集中管理行和纳入集中管理的其他分支行均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则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若集中管理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境内其他分支行尚未开办人民币

业务，则未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分支行仍适用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但其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应折算为美元以负值计入集中管理行的头寸。

3. 银行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之前，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上报上一工作日的《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应用服务平台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9101/asone/>）。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第二部分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申请条件]

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指对客户远期结售汇、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期权等业务。

石家庄地区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办理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需向我管理部提交申请。外国银行石家庄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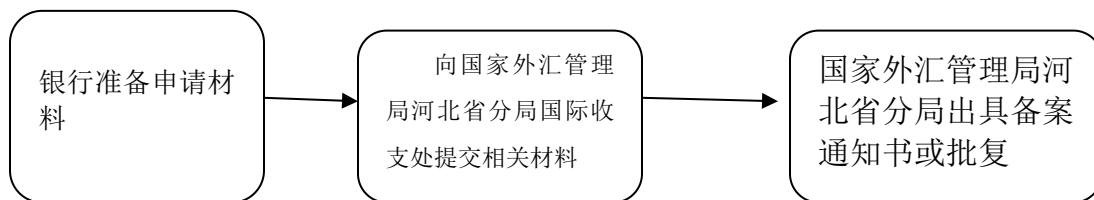
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即期结售汇

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银行申请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时，可以一次申请开办全部衍生产品业务，或者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后，银行可自行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

2. 外国银行拟在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业务的，如该外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为境内管理行，可由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统一提交申请材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将受理结果抄送该外国银行其他境内分行所在地的外汇分局。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分支机构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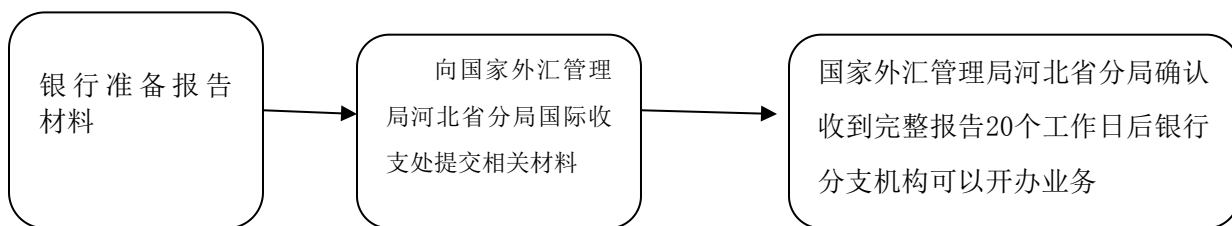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石家庄地区银行分支机构（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拟开办对客户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需在开办业务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报告。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确认收到完整报告材料20个工作日后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开办业务。

[办理材料]

1. 上级有权机构授权文件；
2. 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银行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业务的授权与管理。对于衍

生产品经营能力较弱、风险防范及管理水平较低的分支机构，应当上收或取消其授权和交易权限。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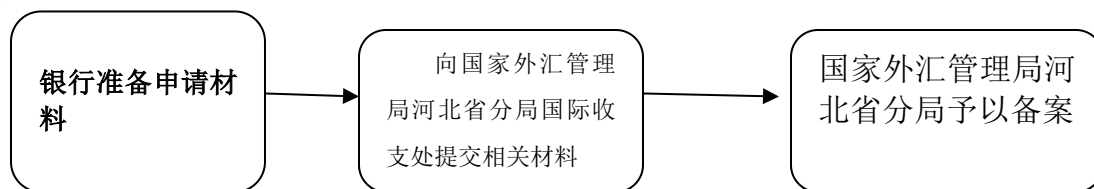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辖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总行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请备案。

[设定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5. 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统计报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的，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 30-12: 00，下午13: 30-17: 30（夏季 14: 30-17: 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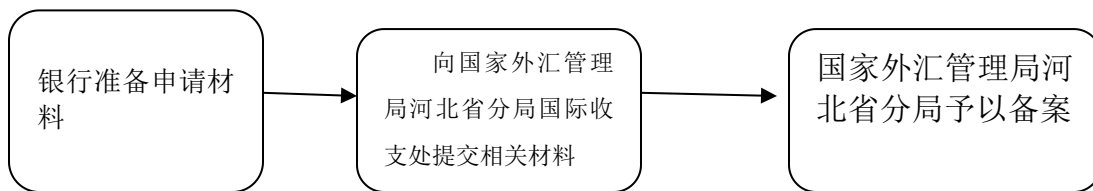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辖内不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与具备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请备案。

[设定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职责分

- 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5. 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6. 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及其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7.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统计报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的，暂停其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第三部分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事项名称]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

[业务说明]

辖内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请。

[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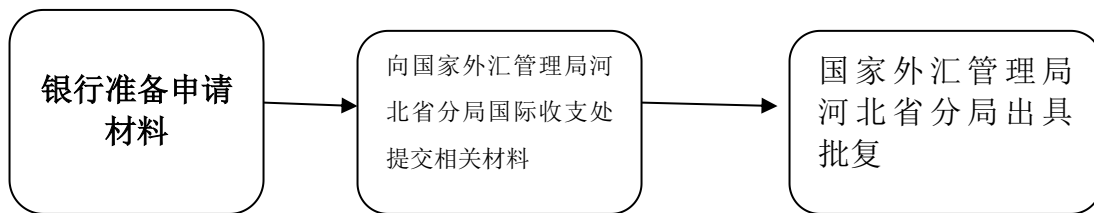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 + 外汇营运资金） / 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 人民币营运资金） / 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第1和3项条件限制。

5.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第1和3项条件限制。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政务服务、严格外汇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汇发〔2018〕1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 30-12: 00, 下午13: 30-17: 30 (夏季 14: 30-17: 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第四部分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准入

[事项名称]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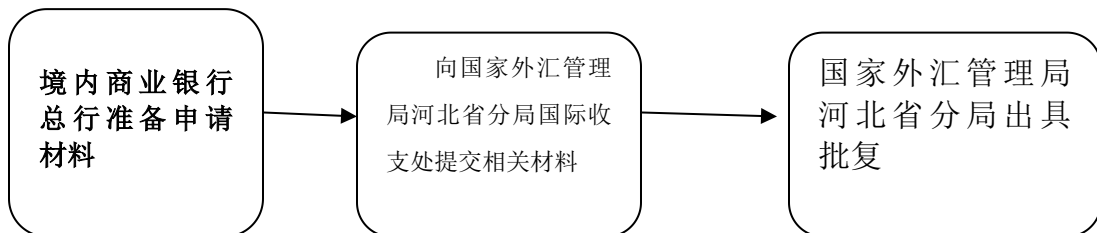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辖内商业银行因存取、汇兑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外币现钞（包括纸币及硬币）调往其他国家（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调入的，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申请备案。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印发）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 正式受理备案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办理材料]

1.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2.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3.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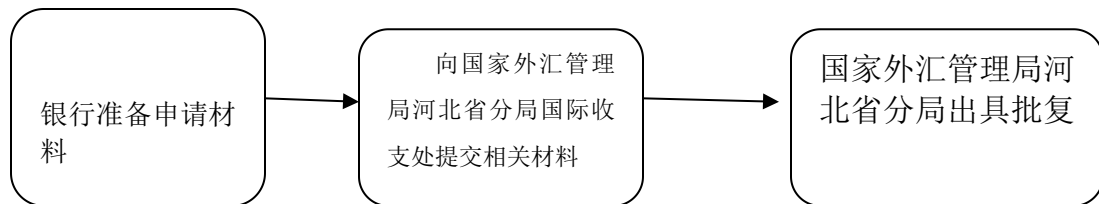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号印发）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银行自停办业务之日前30工作日，由其总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提交《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履行停办手续。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第五部分 外币代兑机构和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管理

[事项名称]外币代兑机构备案准入

[业务说明]

外币代兑机构,是指与具有对私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协议,经银行授权办理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业务的境内机构。辖内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必须与外币代兑机构签订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处理原则,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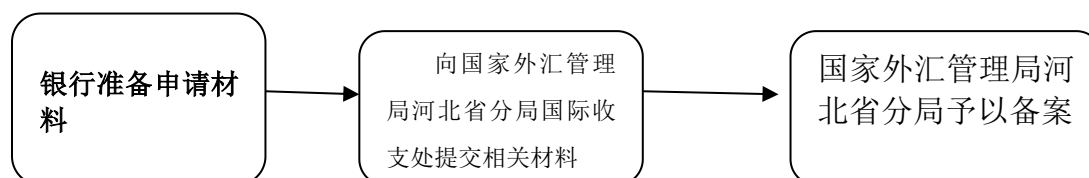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1. 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法人机构授权的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 不少于2名经授权银行培训合格的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工作人员;
4. 具备能够准确、及时接收授权银行外币兑换牌价的设备和相应措施;
5. 授权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银行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说明等）；
2. 授权协议；
3. 外币代兑机构的营业执照；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签订外币代兑协议须经法人机构授权。
2. 境内机构仅能于一家银行签订协议成为外币代兑机构。境内机构若由于违规原因被银行取消外币代兑机构机构资格的，应自取消之日起满1年，且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方可重新被银行授权成为外币代兑机构。
3. 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 银行外币代兑机构业务终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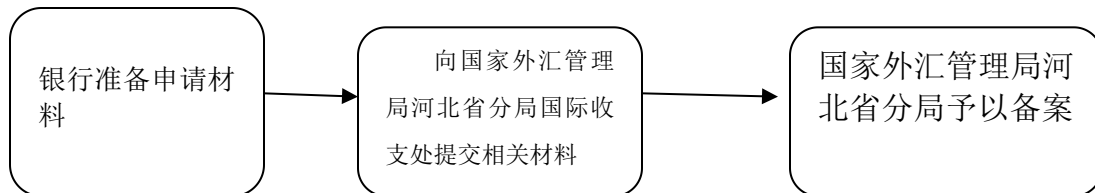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辖内银行终止与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注明终止原因。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注明终止原因）；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 14：30-17：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

[事项名称]新增外币兑换机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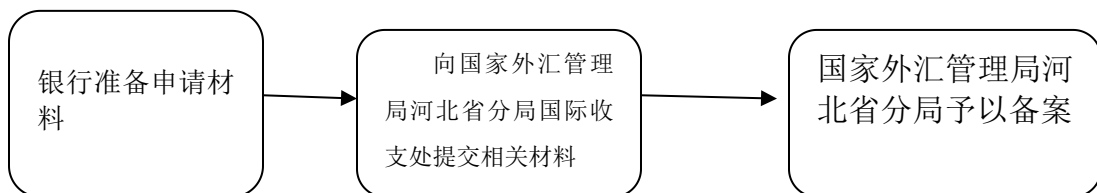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银行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设立自助兑换机。自助兑换机可办理个人外币现钞兑换人民币现钞的单向兑换。银行新设立自助兑换机的，应在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将前半年度和后半年度设立的数量、具体位路等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设定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材料]

备案报告。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109号612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 30-12: 00，下午13: 30-17: 30（夏 14: 30-17: 30）

联系方式：0311-87938537 0311-87938494